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21】第5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关注函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1年2月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《关注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答复，由于《关注函》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与相关各方核实，故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披露回复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延期回复《关注函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由于《关注函》涉及的相关事项需进一步落实，部分工作尚未完成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关注函》，公司将加快进度，争取尽快完成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